

证券代码：837045

证券简称：敬众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信息披露等运营成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注销股份回购协议〉》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上述前四个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同意：对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减资申请，将其所持全部股份以减资方式注销，公司将向异议股东退还其所持有股份对应的权益。减资申请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年内。具体如下：

（一）参与减资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减资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减资并退还其所持有股份对应的权益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等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减资股份数额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减资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确认，减资价格拟定为 7.76 元/股。

（三）减资申请有效期

减资申请有效期为自敬众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之日起两年内。异议股东应在减资申请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减资申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进行减资注销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书面减资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方不再承担上述减资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贝晓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 C5

联系电话：13311651070

邮箱：master@jzinf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